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株消批复〔2022〕8号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2021年度决算的批复

攸县消防救援大队：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批准2021年度中央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消防救援局关于批复2021年度决算的通知》（应急消〔2022〕121号）以及《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批复2021年度决算的通知》（湘消〔2022〕6号），现批复你大队2021年度决算：

一、2021年度决算批复情况

(一)总收支。2021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3.35万元，本年收入749.13万元，本年支出762.2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7.83万元，本年支出47.8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依法依规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支队。

(四)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2021 年度决算批复表

株洲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 8 月 23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